

附件 1

## 开封市地方立法免于处罚清单

## 《开封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建设单位未在住宅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和房屋销售现场，公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办学性质、规模和标准、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等信息。	<p>《开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和房屋销售现场，公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办学性质、规模和标准、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等信息。</p> <p>《开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住宅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和房屋销售现场，公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办学性质、规模和标准、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等信息的，由市、县（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属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屋顶、沿街立面敞开式走廊、未封闭阳台及窗外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屋顶、沿街立面敞开式走廊、未封闭阳台及窗外不得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或者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乱拉线缆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或者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乱拉线缆。</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3	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户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4	在城市道路、广场、户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户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5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烟头、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烟头、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6	宠物携带者未及时清除犬类等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二）宠物携带者未及时清除犬类等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7	从建（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p>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从建（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p>	
8	乱倒污水、油污、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四）乱倒污水、油污、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9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10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营者不得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11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摊点群、特色经营街区、早市、夜市以及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摊点群、特色经营街区、早市、夜市以及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场所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者应当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12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规格、色彩与城市街景不协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亮化设施不完好，未科学控制光源亮度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亮化设施完好，科学控制光源亮度，内容健康，用字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13	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的，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亮化设施完好，科学控制光源亮度，内容健康，用字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p>	
14	<p>城市夜景灯饰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第一款第三项（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夜景灯饰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夜景灯饰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p>	<p>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15	<p>城市夜景灯饰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关闭的。</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夜景灯饰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关闭。</p>	<p>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16	<p>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进出口硬化处理，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未保持场</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第一款第三项（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室内或者院内作业，进出口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	
17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举办展览、宣传、文化、体育、节庆及商业等活动，主办单位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及时清除当日产生的废弃物，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的。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第一款第三项（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举办展览、宣传、文化、体育、节庆及商业等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当日产生的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18	未经批准在桥梁、广场、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等。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第一款第三项（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款未经批准禁止在桥梁、广场、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等。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19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第一款第六项（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0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p>	当年度第一次发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p>	当年度第一次发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2	设置户外广告未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和设置规划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和设置规划。</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限期内及时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但积极配合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3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处以应当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金额一至三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p>	经责令限期缴纳，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的。

	活垃圾处理费，逾期未缴纳的。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	--	--

## 《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1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对建设单位处以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2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具备分户计量条件、合同没有约定按照供热面积收取热费的热用户未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合同没有约定按照供热面积收取热费的热用户未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热用户已提出退费申请,热经营企业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热用户已提出退费申请,热经营企业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3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4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非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计量用户热费的。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七)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非计量用户热费的;	
5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自非计量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八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八)自非计量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6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九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7	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8	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9	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泄放热能的。	<p>《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泄放热能;</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10	热用户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	<p>《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p>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	《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主动完成整改的。

## 《开封古城保护条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各类违反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各类违反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在开封古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各类违反开封古城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1、擅自新建、扩建改建违反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经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擅自新建、扩建改建违反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被发现后行为人及时改正并自行恢复至原状的；</p>
2	损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的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损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损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行为被发现后，及时改正，未对历史建筑造成任何危害的；2、损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行为被发现，虽对历史建筑造成轻微损害，但行为人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损害后果，恢复原状的；</p>

3	<p>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p>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五）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p>	<p>1、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经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被发现后行为人及时改正并自行恢复至原状的；</p>
4	<p>擅自取消现有街巷道路，擅自挖掘、拓宽、裁弯取直街巷、道路，擅自挖掘地下空间的</p>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擅自取消现有街巷道路，擅自挖掘、拓宽、裁弯取直街巷、道路，擅自挖掘地下空间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擅自取消现有街巷道路，擅自挖掘、拓宽、裁弯取直街巷、道路，擅自挖掘地下空间行为被发现后，被发现后及时改正，未对街巷道路造成危害后果的；2 擅自取消现有街巷道路，擅自挖掘、拓宽、裁弯取直街巷、道路，擅自挖掘地下空间，被发现后虽对街巷道路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恢复原状的；</p>

##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1	电梯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4	电梯使用单位未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 《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6	<p>电梯使用单位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未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7	<p>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8	<p>电梯使用单位未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9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开封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擅自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工程建设的	<p>《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一)擅自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工程建设；</p>	<p>1、首次被发现此违法行为，行为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首次被发现此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且行为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p>
2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识的、擅自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工程建设；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城市地下管线；在城市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放射性的物质等；擅自接驳城市地下管线的	<p>《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p> <p>(一)擅自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工程建设；(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城市地下管线；(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识；(四)在城市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放射性的物质等；(五)擅自接驳城市地下管线；(六)其他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由市、县(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此违法行为，行为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首次被发现此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且行为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p>

3	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合格的工程竣工测量信息资料的	《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合格的工程竣工测量信息资料的，由市、县(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违法行为，行为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首次被发现此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且行为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	-------------------------	---	---

##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1	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或者堤防安全保护区保护标志的处罚	<p>《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堤防安全保护区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设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保护区保护标志。</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或者堤防安全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按照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改正、恢复原状。
2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p>《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依法批准的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施工，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水体、植被和地貌。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恢复原状。对河湖沿岸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湖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未恢复原状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3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的处罚	<p>《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妨碍行洪、排涝、过水的建筑物、构筑物；（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三）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四）设置拦河渔具；（五）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p>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

		<p>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六）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七）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八）其他危害河湖保护管理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的，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每亩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三）设置拦河渔具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生活垃圾的，限期清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p>《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妨碍行洪、排涝、过水的建筑物、构筑物；（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三）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四）设置拦河渔具；（五）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六）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七）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八）其他危害河湖保护管理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的，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每亩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三）设置拦河渔具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p>	<p>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元以下的罚款；（四）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生活垃圾的，限期清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放牧、晒粮的处罚	<p>《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放牧、晒粮等；（二）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建窑；（三）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非防汛物料、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四）其他危害堤防和护堤地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放牧、晒粮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建窑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非防汛物料、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堤身造成损害。

## 《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1	违规在小型经营性场所、沿街门店内为电动车充电	《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1. 一年内首次检查发现，并当场改正的；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未按照要求标示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窗	《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有证据证明已着手进行整改，但因疫情防控、异常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整改时限不够，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 2. 在后续指定期限内（不超过5个工作日）整改完毕。
3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	《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五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有证据证明已着手进行整改，但因疫情防控、异常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整改时限不够，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在后续指定期限内（不超过5个工作日）整改完毕。

4	未按照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证据证明已着手进行整改，但因疫情防控、异常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整改时限不够，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li><li>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ol>
---	--------------------------	---	--